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的出席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 亲自出席 (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 (次) |
|--------|-----------------|-------------|---------|-----------|
| 沈成德 | 7 | 7 | 0 | 0 |
| 刘济林 | 7 | 7 | 0 | 0 |
| 程源 | 7 | 7 | 0 | 0 |

2011 年度公司共计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弃权和异议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 2011 年度日常工作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 2011 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独立董事继续教育培训”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四、 年报工作情况

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 201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共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就 2011 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初稿提交之后，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会商，保证了 2011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面对广大投资者。

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1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 2011 年度履行职责任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常与公司的高管人员等保持有效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成德 刘济林 程源

2012 年 4 月 13 日